

证券代码：000837

证券简称：秦川机床

公告编号：2025-45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
触及 5%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系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，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法士特集团”）的持股比例由 35.28%被动稀释至 34.84%，第二大股东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产投”）的持股比例由 10.05%被动稀释至 9.92%，触及跨越 5%的整数倍，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首次授予登记已完成，定向增发股份已于 2025 年 6 月 3 日上市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44）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 1,007,422,837 股，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,020,005,837 股。公司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持股数量不变，持股比例由 35.28%被动稀释至 34.84%，第二大股东陕西产投持股数量不变，持股比例由 10.05%被动稀释至 9.92%，触及跨越 5%的整数倍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 基本情况		
股东名称	住所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

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29号		是√ 否□		
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	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92号		是□ 否√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5年6月3日				
权益变动过程	公司因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导致总股本增加至1,020,005,837股，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的持股比例由35.28%被动稀释至34.84%，第二大股东陕西产投的持股比例由10.05%被动稀释至9.92%。				
股票简称	秦川机床	股票代码	000837		
变动方向	上升□ 下降√	一致行动人	有□ 无√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	
股东名称	股份种类	增持/减持/其他变动股数（股）	增持/减持/其他变动比例（%）		
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A股	持股数量不变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	稀释比例 0.44		
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			稀释比例 0.13		
合计	A股	持股数量不变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	稀释比例 0.57	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（可多选）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□ 其他 √（实施股权激励被动稀释）			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（可多选）	自有资金 □ 银行贷款 □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□ 股东投资款 □ 其他 □（请注明） 不涉及资金来源 √	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	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355,389,547	35.28	355,389,547	34.84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55,389,547	35.28	355,389,547	34.84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101,196,554	10.05	101,196,554	9.92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01,196,554	10.05	101,196,554	9.92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		是 ☐ 否 ☒ 如是，请说明承诺、意向、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其履行进度。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		是 ☐ 否 ☒ 如是，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。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		是 ☐ 否 ☒ 如是，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		
6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（如适用）					
本次增持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			不适用		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			不适用		
7. 备查文件					
(1)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☐ (2)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☐ (3) 律师的书面意见 ☐ (4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☒					

特此公告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6 月 4 日